



William
Faulkner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福克纳短篇小说集

[美国] 威廉·福克纳 著 陶洁 编

译林出版社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福克纳短篇小说集

[美国] 威廉·福克纳 著 陶洁 编

WILLIAM
FAULKNER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 (美) 福克纳 (Faulkner, W.) 著;
陶洁编. -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1. 9

(译林世界文学名著·现当代系列)

书名原文: A Rose for Emily: Selected Short Stories of William
Faulkner

ISBN 7-80657-206-6

I. 献... II. ①福... ②陶...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427 号

Copyright © renewed 1958, 1960 by William Faulkner.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Random House, In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2001 by Yilin Press.

登记号 图字:10-1999-055号

书 名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福克纳短篇小说集

作 者 [美国] 威廉·福克纳

编 者 陶 洁

责任编辑 徐 非

原文出版 Modern Library Edition, New York, 1993

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

E-mail yilin@public1.ptt.js.cn

U R L <http://www.yilin.com>

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邮编 210009)

照 排 译林出版社照排中心

印 刷 扬中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25

插 页 4

字 数 278 千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80657-206-6/I·182

定 价 (精装本)17.50 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陶 洁

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评论家认为福克纳擅长写长篇小说,他的短篇小说并不很出色。这一方面是由于他在长篇小说方面的成就确实非同一般,光是一本《喧哗与骚动》就可以使他名垂史册,何况他还有其他堪称经典的诸如《我弥留之际》、《八月之光》、《押沙龙,押沙龙!》等好几部长篇小说。至于短篇小说,福克纳本人对之作为一种体裁评价很高,认为它在艺术高度上仅次于诗歌,因为作家写“长篇小说时可以马虎,但在写短篇小说时就不可以……它要求几近绝对的精确”,“几乎每一个字都必须完全正确恰当”^①。但他对自己的短篇小说却常有微词。他在一九三二年给编辑要求预支稿费的信中说,要是他得不到这笔钱,他就只好“放下长篇小说去再一次卖淫写短篇小说了”^②。确实,为了生计,福克纳常常写些短篇小说给一些通俗杂志来换取比较高的稿费。为了故事能被录用,他常常根据编辑的意图做些修改,但对长篇小说,他是绝对不让编辑随便改动一个字的。他似乎把自己写短篇小说看成是为了赚钱,曾经做过图表来对比长篇及短篇小说的稿费收入。他甚至说,“如果我得写垃圾,我不在乎谁来买,只要他们能给我最好

① 格温与勃洛特纳编:《福克纳在大学》,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207页。

② 同上,第84页。

的价格”^①。这种自我贬抑的结果使评论家不去看重他的短篇故事。尽管几十年来总有人撰文赞美福克纳的短篇故事，但这类文章无论在数量还是质量上都比不上对他的长篇小说的评论。

然而，这种情况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后有所改变。一九七九年，福克纳家乡的密西西比大学每年一度的福克纳国际研讨会首次以他的短篇小说为中心主题，并于次年出版了论文集。一九八一年瑞典福克纳专家汉斯·谢率先发表专著《威廉·福克纳的短篇小说生涯》，一九八五年，他又出专著《威廉·福克纳：作为短篇小说作者的小说家》。同年，美国学者詹姆斯·卡洛瑟斯出版了专著《福克纳的短篇小说》。从此，福克纳的短篇故事成为学者们的新的研究对象，评论日渐增多，质量有所提高，有关的研讨会也经常举行。现在评论家一致认为福克纳反对的是为了赚钱而写的、带商业气息的、迎合大众口味的短篇小说，他是一个出色的讲故事的大师，因此他在短篇小说方面的成就也不可低估。福克纳早在一九一九年，在发表第一部长篇小说《士兵的报酬》（一九二六年）以前，就开始写短篇小说。但他究竟写了多少短篇故事始终没有定论。这一方面是因为福克纳有的长篇最初的意图不过是个短篇故事。例如，他原先打算写一个叫《黄昏》的短篇故事，讲一个勇敢的小女孩爬到大树上去探视死亡，但在写作过程中他发现短篇小说的形式不能表达故事素材的内涵，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我先从一个兄弟的角度来叙述故事，但这还不够。这就是第一部分。我换一个兄弟来叙述，还是不够。那是第二部分。我又试了第三个兄弟的角度，因为凯蒂对我来说实在是太美丽太动人，不能降低她，让她来讲述，从别人的眼光来看待她是更加激动人心。然而那也失败了。于是我亲自出马——第四部分——来解释发生的一切，

^① 约瑟夫·勃洛特纳编：《福克纳书信集》，纽约：蓝登书屋，1977年，第59页。

可我还是失败了。”^① 这就是一个短篇发展成为长篇小说《喧哗与骚动》的过程。另一部长篇《押沙龙，押沙龙！》也是同样情况，起源也是一个短篇，叫《伊万吉琳》。这篇小说并不十分出色，但由此产生的长篇《押沙龙，押沙龙！》却成为公认的杰作。另一方面，福克纳又常常把长篇小说的某一部分作为短篇在杂志上发表，如《路喀斯·布香》是以《坟墓的闯入者》的第一、二章为基础的。《花斑马》经过修改，成为斯诺普斯三部曲的第一部《村子》的一部分。有些短篇如《曾有过这样一位女王》最初是要写成长篇，但始终未有发展。另一个无法确定的原因是人们很难界定究竟什么是福克纳的短篇？一九四六年他在马尔科姆·考莱的提议下为《喧哗与骚动》写的《附录》算不算短篇小说？他晚年写的《密西西比》、《南方坟地》是散文还是短篇小说？当然，还有一个大问题是，由一个个故事组成的《没有被征服的》和《去吧，摩西》中的故事算章节还是算短篇小说？

对此，评论家都有各自的看法。但他们大体上承认福克纳一生写了一百多个短篇小说，他对短篇小说的创作态度基本上是严谨的。即便他的第一篇短篇小说《幸运着落》，虽然内容比较琐碎，但已显示他讲故事的才能，而且也包含他以后常写的如飞行、异化、少年成长等主题与意象。在他长篇小说写作最旺盛的时期，即从一九二八年开始撰写《喧哗与骚动》、《我弥留之际》一直到一九四二年出版《去吧，摩西》这段时间，他在短篇小说方面也取得巨大的成就。这时期发表的《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烧马棚》、《夕阳》、《干旱的九月》等短篇杰作可以跟他的长篇杰作相媲美。即使在晚年，他也没有完全放弃短篇小说的创作。他对侦探小说发生兴趣，以侦探小说的格局写了《明天》、《让马》等故事。甚至在

^① 格温与勃洛特纳编：《福克纳在大学》，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1977年，第1—3页。

他去世以后，评论家还在不断发掘他的短篇小说，最近的有一九九五年的《莱巴嫩的玫瑰》、一九九九年的《路喀斯·布香》。从国外对福克纳短篇小说的研究和发掘来看，我们现在翻译出版他的短篇小说集可以说是跟上了国际潮流，是个很及时的措施。

有意思的是，我国在介绍福克纳时往往先翻译他的短篇小说。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现代杂志》发表他的短篇《伊莱》、五十年代《译文杂志》登载他的《胜利》和《拖死狗》，七十年代末对福克纳的介绍则是从《外国文艺》的《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开始的。对于我们外国读者，从短篇小说入手来了解福克纳确实是一条捷径。这主要是因为福克纳的短篇比他的长篇容易理解。前面说过，他为了故事能被录用，常常根据编辑的意图做些修改，使它们更能被读者所接受。因此福克纳在短篇小说里很少使用错综复杂的多视角、意识流等试验手法，语言方面也少用晦涩的难词偏字，句子也不那么冗长累赘。他在短篇中更多采用写实手法和民间故事的技巧，因而情节鲜明，戏剧性强，生活气息比较浓厚。

不过，这不等于福克纳的短篇小说没有特色。相反，他的短篇充分显示他的故事大师的才能。以我们这本集子为例，所收的故事可以说篇篇都独具一格。从题材来说，它们涉及南方旧时代的衰亡、新旧南方的对比、社会公正、种族关系、战争、少年成长、爱情、荣誉观念及道德抉择等问题，其广泛性远远超出他同时代的海明威、费茨杰拉德等许多作家。《烧马棚》深刻表现一个孩子要在家庭观念、血缘关系和仁义、公道、正派等处世之规的冲突中作出正确的道德抉择是何等艰难。不仅如此，小说还同时预示这孩子虽然背叛了父亲却永远摆脱不了父亲对他的影响；《干旱的九月》不仅揭露了南方种族主义者对黑人的歧视与残忍，还展示了一个年华已逝好景不再的女人的悲哀，以及传统观念对人的影响和人际关系等等；《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曾有过这样一位女王》描述了一个旧时代的没落，但与此同时对新时代、新的价值观念和

行为准则也提出了有力的批判；但如果我们从女性主义角度来分析这两个故事和《夕阳》，甚至《干旱的九月》，我们还可以发现福克纳对女性的同情，他的超前意识使他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尖锐地批评社会及旧思想旧习俗对妇女的禁锢与压制。此外，《明天》所刻画的对一个孩子的爱虽不惊心动魄却感人肺腑，这个故事还曾被改编拍成电影，可见其魅力不同一般。即使是那些过去不太为评论家看好的故事，如《荣誉》、《瞧！》、《两个士兵》等，今天来看也还有出色之处。《荣誉》虽然谈的是个比较抽象的概念，但如同《调换位置》联系在一起，可以帮助我们了解福克纳在他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演说中所强调的作家应该赞扬的勇敢、同情、忍耐等“亘古真情”。《瞧！》表面上是一个滑稽可笑、不太可能发生的事情，但其中印第安人的智慧不能不让我们肃然起敬。尤其是，如果我们知道六十年代美国黑人向华盛顿进军的大规模示威活动，我们不能不钦佩福克纳在三十多年前就预见到总有一天美国的种族矛盾会大爆发，少数民族会起来反抗的。有人曾认为在日本人轰炸珍珠港以后写的《两个士兵》是应景之作，感情色彩太浓等等，这些看法有失公允。这个故事让我们了解福克纳是一个有责任感的作家，有强烈的爱国心。他特地把《两个士兵》和它的姊妹篇《永垂不朽》收在一九五〇年出版的《福克纳短篇小说选》，说明他并不只缅怀往昔时光，并不只表现旧南方败落，而是关心时代政治，注意社会问题。

在手法方面，《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一个短篇就分五个小节，从爱米丽小姐的去世开始，转了一圈，在最后一节又回到她的死亡，首尾相接，天衣无缝。在五个小节中，时序来回颠倒，故事悬念迭出，福克纳正是通过这种非传统的叙述手法来迫使读者注意故事的有关时间的主题。他没有用意识流的手法向我们展示爱米丽的内心活动，只是通过一系列不按时序排列的事件来表现一个生活在过去时代的女人的悲剧。这些事件的先后顺序是许多评

论家的研究课题。我们未必完全弄明白,但我们可以从中领略福克纳在《喧哗与骚动》和《押沙龙,押沙龙!》等长篇中运用得更得心应手的时序颠倒的手法。在《夕阳》里,福克纳从一个孩子的角度来讲故事,用两个不懂人事的孩子无聊的争吵来反衬黑人南西的恐惧、痛苦与无奈,这种手法恐怕不是一般作家所能想到的。福克纳没有对康普生太太做任何描写,而是通过她跟康普生先生的对话来揭露她的冷漠与自私。这种用对话说明人物性格的做法可以跟海明威相媲美。《干旱的九月》五个小节中第一、第三、第五围绕种族主义分子麦克莱顿,第二、四两节以米妮小姐为中心。两条线索交替进行,连语言都有差异,麦克莱顿部分几乎完全以对话为主,句子短,节奏快,充分体现带种族偏见的人的浮躁情绪,另外两节句子比较长,节奏也比较慢,更多展现的是米妮小姐的心理活动。故事中反复出现的“尘土”两字及其意象,给人一种世界犹如荒原,人类走向灭亡,末日就要降临的印象,把小说的主题衬托得十分鲜明。《花斑马》又是另一种风格。第一人称的“我”用讲故事的口吻娓娓道来,用反讽、夸张和轻描淡写、低调处理等民间故事的手法把一个不讲道德、没有人情味的新生产产阶级的丑恶面目揭露得淋漓尽致。

凡此种种都说明福克纳在短篇小说的技巧方面也是匠心独具,也取得杰出的成就,因此完全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这是我们翻译这本集子的出发点,希望我们的读者能通过阅读对这位大师有所了解,并产生进一步了解他的长篇小说的愿望。

目 录

烧马棚·····	1
两个士兵·····	24
献给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41
干旱的九月·····	52
夕阳·····	67
殉葬·····	86
瞧!·····	115
调换位置·····	135
荣誉·····	170
曾有过这样一位女王·····	183
山上的胜利·····	199
阴间·····	229
清晨的追逐·····	244
花斑马·····	260
明天·····	281
沃许·····	299
路喀斯·布香·····	313
莱巴嫩的玫瑰花·····	333

烧 马 棚

治安官借了杂货店在坐堂问案，杂货店里有一股乳酪味。捧着帽子，蜷着身子坐在人头济济的店堂后边的孩子，觉得不但闻到一股乳酪味，还闻到了别的味儿。他坐在那里，看得见那一排排货架上密密麻麻地摆满了罐头，看上去都是矮墩墩、结结实实、神定气足的样子，他暗暗认过罐头上贴的招牌纸，可不是认招牌纸上的字，他半个大字也不识，他认的是那上面画的鲜红的辣子烤肉和银白色的弯弯的鱼。他不但闻到了乳酪味，而且肚子里觉得似乎还嗅到了罐头肉的味儿，这两股气味不时一阵阵送来，却总如昙花一现，转瞬即逝，于是便只剩下另一股老是萦回不散的味儿，不但有那么一股味儿，而且还有那么一种感觉，叫人感到有一点恐惧不安，而更多的则是伤心绝望，心口又跟从前一样，觉得一腔热血在往上直冲。他看不见治安官当做公案的那张桌子，爸爸和爸爸的仇人就在那桌跟前站着呢。（他就是在那种绝望的心情下暗暗地想：那可是我们的仇人，是我们的！不光是他的，也是我的！他是我的爸爸啊！）虽然看不见他们，却听得见他们说话，其实也只能说听得见他们两个人在说话，因为爸爸还没有开过口。

“哈里斯先生，那你有什么证据呢？”

“我已经说过了。他的猪来吃我的玉米。第一次叫我逮住，我

送还给了他。可他那个栅栏根本圈不住猪。我就对他说了,叫他防着点儿。第二次我把猪关在我的猪圈里。他来领回去的时候,我还送给他好大一捆铁丝,让他回去把猪圈好好修一修。第三次我只好把猪留了下来,代他喂养。我赶到他家里一看,我给他的铁丝根本原封不动卷在筒子上,扔在院子里。我对他说,他只要付一块钱饲养费,就可以把猪领回去。那天黄昏就有个黑鬼拿了一块钱,来把猪领走了。那个黑鬼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说:‘他要我关照你,说是木头干草,一点就着。’我说:‘你说什么?’那黑鬼说:‘他要我关照你的就是这么一句话:木头干草,一点就着。’当天夜里我的马棚果然起了火。牲口是救了出来,可马棚都烧光了。”

“那黑鬼在哪儿?你找到了他没有?”

“那黑鬼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没错儿。我不知道他跑到哪儿去了。”

“这可不能算是证据。不能算证据,明白吗?”

“把那孩子叫来问问好了。他知道的。”孩子起初也只当这是指他的哥哥,可是哈里斯马上又接着说:“不是他。是小的一个。是那个孩子。”蜷缩在后边的孩子,看见他和那桌子之间的人堆里立刻裂开一条道儿来,两边两排铁板的脸,道儿尽头就是鬓发半白、戴着眼镜的治安官,没戴硬领,一副寒酸相,正在那里招手叫他。孩子矮小得跟他的年纪很不相称,可也跟他父亲一样矮小而结实,打了补丁的褪色的工装裤穿在他身上都还嫌小,一头发根直竖的棕发蓬松稀乱,灰色的眼睛怒气冲冲,好像雷雨前的狂风。他看见招手叫他,顿时觉得光秃秃的脚板下像是没有了地板;他一步步走去时,那两排一齐扭过头来冲着他看的铁板的脸分明似千斤重担压在他身上。他爸爸穿着体面的黑外套(不是为了出庭听审,是为了搬家),直挺挺地站在那里,对他一眼也不瞅。那种要命的伤心绝望的感觉又梗在心头了,他心想:他是要我撒谎呢,这个谎我不能不撒了。

治安官问了：“孩子，你叫什么名字？”

孩子低声答道：“‘上校沙多里斯’·斯诺普斯。”

“啊？”治安官说，“大声点说。‘上校沙多里斯’？在我们本地用沙多里斯上校的名字做名字的人，我想总不能不说实话吧？”孩子没有吭声，心里一个劲儿地想：仇人！仇人！眼睛里一时竟什么都看不见了，所以他没有瞧见那治安官的神色其实倒很和蔼，也没有听出治安官是以不高兴的口气问这个叫哈里斯的人的：“你要我问这个孩子？”不过这句话他倒是听见了，随后的几秒钟过得好慢，这挤满了人的小店堂里除了紧张的小声呼吸以外，再没有一丝气息，他觉得就像抓住了一根葡萄藤的梢头，像打秋千一样往外一荡，飞到了万丈深涧的上空，就在荡到这最高点时，地心似乎霎时失去了吸力，于是他就一直凌空挂在那里，感觉不到时间的流逝。

“算了算了！”哈里斯暴跳如雷，气势汹汹地说道，“活见鬼！你打发他走吧。”于是孩子立刻觉得那流体般的时间又在他脚下飞快流去，那乳酪味和罐头肉味，那恐惧和绝望，那由来已久的热血上涌的苦恼，又都纷至沓来，在一片纷纭之中还传来了人声：

“这个案子就这样了结了。我虽然不能判你的罪，斯诺普斯，但是我可以给你提个劝告。你还是离开本地，以后不要再来了。”

爸爸第一次开了口，声音冰冷而刺耳，平平板板，没有一点轻重：“我是要搬走了。老实说有的地方我也真不想住下去，尽碰到些……”接下去的话真下流得无法落笔，不过这话却不是冲着哪一个说的。

“这就好。”治安官说，“天黑以前就赶着你的大车走吧。现在宣布，本案不予受理。”

爸爸转过身来，于是孩子就跟着那硬邦邦的黑外套走去。爸爸虽然是个精悍个子，走路却不太灵便，那是因为三十年前偷了匹马逃跑时，脚后跟上吃过南军纠察队的一颗枪弹。一转眼他的面前突然变成了两个背影，原来他哥哥不知从哪儿的人堆里钻了出

来，哥哥也只有爸爸那么高，可体格要粗壮些，成天嚼那嚼不完的烟叶。他们走过了那两排面孔铁板的人，出了店堂，穿过破落的前廊，跨下凹陷的台阶，迎面只见一些小狗和不大的孩子踩在那五月的松软的尘土里。正当他走过时，听见有个声音在悄悄地骂：

“烧马棚的贼！”

他猛地转过身去，可眼睛又看不清东西了；只觉得一团红雾里有一张脸儿，好似月亮，却比满月还大，那脸儿的主人则比自己还要矮上一半，他就对准那张脸儿往红雾里扑去，虽然脑袋撞了个嘴啃泥，却觉得并没有挨打，也并不害怕，就爬起来再纵身扑去，这次还是一拳也没挨，也没有尝到血的滋味，等到再一骨碌爬起来，只见那个孩子已经没命地逃跑了，他拔起腿来追了上去，可是爸爸的手却一把把他拉了回来，那刺耳的冰冷的声音在他头顶上说：“去，到大车上去。”

大车停在大路对面一片刺槐和桑树丛中。他那两个腰圆身粗的姐姐都是一副假日打扮，妈妈和姨妈则身着花布衣，头戴遮阳帽，她们早已都上了大车，坐在家具杂物堆中。连孩子都记得，他们先后已经搬过十多次家了，搬来搬去就只剩下这些可怜巴巴的东西——旧炉子，破床破椅，嵌贝壳的时钟，那钟还是妈妈当年的嫁妆呢，也记不得从哪年哪月哪日起，就停在两点十四分左右，再也不走了。妈妈这会儿正在淌眼泪，一瞧见孩子，赶紧用袖子抹了下脸，就要爬下车去。爸爸却叫住了她：“上去！”

“他弄破啦。我得去打点水，给他洗一洗……”

爸爸却还是说：“回车上去！”孩子爬过后挡板，也上了车。爸爸爬到赶车的座儿上，在哥哥身边坐了下来，拿起去皮的柳条，朝瘦骡身上猛抽了两下，不过这倒不是他心里有火，甚至也不是存心要折磨折磨牲畜。这脾气，正仿佛多少年以后他的后代在开动汽车之前总要先让引擎拼命打上一阵空转一样，他总是一手挥鞭，一手勒住牲口。大车往前赶去，那个杂货店，还有那一大堆人板着面

孔默默看着，都给丢在后头了，一会儿路拐了个弯，这些就全瞧不见了。孩子心想：永远看不见了。他这该满意了吧，他可不是已经……想到这里他马上打住了，下面的话他对自己都不敢说出口。妈妈的手按在他肩头上了。

“痛吗？”妈妈问。

“不，”他说，“不痛。甭管我。”

“看血都结块了，你干吗不早点擦一擦呢？”

“等今儿晚上好好洗一洗吧。”他说，“甭管我了，放心吧啦。”

大车只顾往前赶。他不知道他们要上哪儿去。他们从来没人知道，谁也从来不问，因为大车走上一两天、两三天，总会来到个什么地方，总有一所这样那样的房子等着他们。大概爸爸事先已经安排好了，要换个农庄种一熟庄稼，所以这才……想到这里他又不得不打住了。爸爸总来这一套。不过，只要事情有一半以上的把握，爸爸干起事来就泼辣而有主见，甚至还颇有些魄力。这是很能使陌生人动心的，仿佛他们见了潜藏在他胸中的这股凶悍的猛劲，倒不觉得很可靠，而是觉得，这个人死死认定自己干的事决错不了，谁只要跟他利益一致，准也可以得到些好处的。

当夜他们露宿在一个小林子里，那是一片栎树和山毛榉，旁边有一道清泉。夜里还是很冷，他们就生了堆火挡挡寒气，正好附近有一道栅栏，就偷了一根横条，劈成几段当柴烧——火堆不大，堆得很利落，简直有点小家子气，总之，那手法相当精明；爸爸的一贯作风就是只烧这样的小火堆，哪怕在滴水成冰的天气里也是这样。到年纪大些以后，孩子也许就会注意到这一点，会想不透：火堆为什么不能烧得大一些？爸爸这个人，不仅亲眼见过打仗的破坏糜费，而且血液里天生有一种爱慷他人之慨的挥霍无度的本性，为什么眼前有东西可烧却不烧个痛快呢？他也许还会进而想到有这么

一个理由：在那四年工夫里^①，爸爸老是牵了一群群马（爸爸称之为缴获的马）藏在树林里，见人就躲（不管是穿蓝的还是穿灰的），那小家子气的火堆就是他赖以度过漫漫长夜的活命果子。到年纪再大些以后，孩子也许就看出真正的原因来了：原来爸爸心底深处有那么个动力的源泉，最爱的是火的力量，正像有人爱刀枪火药的力量一样，爸爸认为只有靠火的力量才能保持自身的完整，不然强撑着这口气也是白白的活着，因此对火应当尊重，用火也应当谨慎。

不过现在他还想不到这一层，他只觉得他从小到现在，看到的总是这么小家子气的一堆火。他只管坐在火堆旁吃他的晚饭，爸爸来叫他时，他捧着个铁盘子，已经迷迷糊糊快要睡着了，于是只好又跟着那直挺挺的背影，随着那生硬而严峻的颠颠跛跛的步子，上了高坡，来到了洒满星光的大路上，一扭头，只见爸爸背对着星空，看不见脸儿，也辨不出厚薄——就是那么一个一抹黑的剪影，身穿铁甲似的大礼服（分明不是他自己定做的），像白铁皮剪成的人形儿一样扁扁的、死板板的，连声音也像白铁皮一样刺耳，像白铁皮一样没有一点热情：

“你打算当堂说了。你差一点就都对他说了。”孩子没应声。爸爸在他脑袋边上打了一巴掌，打得很重，不过却并没有生气的意思，正如在杂货店门口他把那两头骡子抽了两鞭一样，也正如他为了要打死一只马蝇，会随手抄起一根棍子来往骡子身上打去一样。爸爸接下去说的话，还是一点不激动，也一点没冒火：“你快要长成个大人了。你得学着点儿。你得学会爱惜自己的血，要不你就会落得滴血不剩，无血可流。今儿早上那两个人，还有堂上的那一帮人，你看有哪一个会爱惜你？你难道不知道，他们就巴不得找个机

^① 南北战争自一八六一年四月爆发至一八六五年四月结束，历时整整四年。北军是蓝色制服，南军是灰色制服，下文所说“穿蓝的”和“穿灰的”，即指此而言。

会来干我一下子，因为他们知道他们搞不过我。懂吗？”孩子在二十年以后倒是思量过这件事：“我那时要是说他们不过想搞清真相，主持公道，那准又得挨他的打。”不过当时他没有说什么，也没有哭。他就默默地站在那里。爸爸说了：“问你，懂吗？”

“懂了。”他小声说。爸爸于是就转过脸去。

“回去睡吧。明天我们就可以到了。”

第二天果然就到了。过午不久，大车就停在一所没有上过漆的双开间小屋前，孩子今年十岁，十年来大车在这种模样的小屋前就先后停过了十多回，这回也还跟以前的那十多次一样，是妈妈和姨妈下了车，把东西搬下车来，两个姐姐、爸爸和哥哥都一动不动。

“这屋子只怕连猪也住不得呢。”一个姐姐说。

“怎么住不得呢，你住着就喜欢了，包你不想再走了。”爸爸说，“别尽在椅子上坐着啦，快帮你妈搬东西去。”

两个姐姐都是胖大个儿，其笨如牛，爬下车来时，满身的廉价丝带飘拂成一片；一个从乱糟糟的车肚子里掏出一盏破提灯来，另一个则抽出了一把旧扫帚。爸爸把缰绳交给大儿子，不大灵便地从车头上爬了下来。“等他们卸完了，你就把牲口牵到马棚里去喂一喂。”说完他喊了一声，孩子起初以为那还是冲着哥哥说的呢：“跟我来。”

“叫我吗？”孩子说。

“对，叫你！”爸爸说。

“阿伯纳！”妈妈这是喊爸爸。爸爸停了脚步，回过头去——那火性十足的日渐花白的浓眉下，笔直地射出两道严厉的目光。

“从明天起人家就要做我八个月的主子了，我想我总得先去找他说句话。”

他们又返身顺着大路走去。要是在一个星期以前——应该说要是就在昨晚以前——孩子一定会问带他上哪儿去，可是现在他就不问了。在昨晚以前爸爸不是没有打过他，可是以前从来没有